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浙江省“415X”集群 新质生产力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一体推进“两新”深度融合和“415X”集群培育，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推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新星”产业群等重点区域聚焦集群培育方向，深化“两新”深度融合，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新质生产力项目集聚发

展、提升发展，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集群生态，提升集群创新力、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二、支持方向

围绕构建“省级—国家级—世界级”集群培育发展体系，重点支持布局在 8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15 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省级“新星”产业群，新招引或内生裂变的新建集群优质项目，以及通过将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产业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项目，适当支持其他县（市、区）布局 15 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方向的重点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相应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明确的有关重点领域或集群发展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发展重点。

2.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新星”产业群的项目应符合所在区域的集群建设方向，有利于产业集聚发展和技术水平提升。其他县（市、区）项目应符合 15 个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方向之一，且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方向。

3.重点支持高端产品和先进技术产业化投资项目实施(包括内资招引)，以及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前沿技术领域延伸或内生裂变拓展新质生产力项目，尤其是“从 10 到 100”的新质生产力项目。不支持单纯扩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不支持基础设施

建设类项目、设备更新类项目、数字化转型类项目、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平台、科创平台等省级其他政策通道已有支持的项目。

4.项目应已有实质性进展(已开工,申报时已完成投资进度不超过60%),最晚于2027年上半年能基本完成建设。原则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不含土地支出、厂房和基建投资,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山区海岛县(包括调出县区,详见附件1)项目投资额门槛可下调30%。

5.项目在本通知印发前一日已完成备案或核准,取得项目代码,符合国家产业、能源、环保、安全等相关政策。

6.已获得过工信领域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企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只能选一项政策申报。

(二) 推荐名额

根据设区市所具备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新星”产业群分档确定推荐名额(附件2)。

四、工作程序

(一) 项目组织。请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本通知明确的实施内容和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认真填写《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推荐表》(附件3)和《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信息表》(附件4),一式五份加盖

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后提交所在市经信局。项目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各市、县（市、区）、功能区经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

（二）材料上报。请各市经信局于11月28日前汇总报送项目推荐表、项目信息表、项目汇总表（附件5）、项目备案书和其他佐证材料。所有材料电子版请通过浙政钉同步报送。

（三）项目评审。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答辩），择优确定入围项目名单。

（四）激励实施。根据项目技术创新水平、投资规模、对集群集聚发展、提升发展的作用等因素，对入围项目分档给予地方财政资金扶持，由地方经信、财政部门专项安排用于支持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按照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计划资金拨付要求，结合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实际发生的投资落实资金补助，具体使用规则、标准、程序及项目验收工作由当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和落实。

（五）绩效管理。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将对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开展指导和监督。项目终止实施的，收回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视情节督促整改或相应扣减激励资金。

联系人：省经信厅产业处欧阳昆翔，电话：0571-87057796；

省财政厅经建处沈少华，电话：0571-87058476。

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271 号中环大厦 12 楼
浙江省产业发展中心，省产业发展中心马远博
收，电话：17788599891。

附件：1.浙江省山区海岛县名单（含调出县区）
2.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推荐名额表
3.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推荐表
4.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信息表
5.2026年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申报
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山区海岛县名单（含调出县区）

杭州市：淳安县

温州市：洞头区、永嘉县、文成县、泰顺县、苍南县、平阳县

金华市：武义县、磐安县

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

台州市：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

丽水市：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畲族自治县

舟山市：岱山县、嵊泗县

附件 2

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 推荐名额表

地区	推荐限额(个)
杭州市本级	12
温州市本级、湖州市本级、嘉兴市本级、 绍兴市本级、台州市本级	8
金华市本级、衢州市本级、舟山市本级、丽水市本级	5
杭州市萧山区、乐清市、平湖市、海宁市	5
杭州市余杭区、桐乡市、绍兴市上虞区、临海市	4
杭州市临平区、杭州市临安区、安吉县、长兴县、 永康市、岱山县、温岭市、玉环市	3
杭州市富阳区、桐庐县、瑞安市、嘉善县、 绍兴市柯桥区、诸暨市、新昌县、义乌市、 兰溪市、江山市、仙居县、三门县、缙云县	2
其他县（市、区）	1

附件 3

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推荐表

申报县（市、区）、功能区名称					
类型 (可多选)		☐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地市、协同地市分配名额的请勾选） ☐ 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 ☐ 省级“新星”产业群 ☐ 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协同区 ☐ 其他			
申报集群名称 (可多选)		例：杭州市数字安防集群/智能物联产业集群/“新星”产业群（细分领域）。			
联系人		职务		移动电话	
拟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请按项目的重要性排序推荐）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企业名称	所属集群名称	是否落在高新区		
例：**项目 (2022-****-888-000-****)		例：杭州市数字安防集群/智能物联产业集群/“新星”产业群（细分领域），1个项目限选1个。	若项目落在国家或省级高新区，请填写高新区名称，否则请填写“否”		
...					
集群所在县（市、区）、功能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经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经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新建 ☐ 续建		
所属集群名称		例：杭州市数字安防集群/智能物联产业集群/“新星”产业群（细分领域），1个项目限选1个。	是否落在省级及以上高新区	若项目落在国家或省级高新区，请填写高新区名称，否则请填写“否”
项目代码			项目起止时间	例：202*年*月*日-202*年*月*日
重点领域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不含土地支出、厂房和基建投资，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序号	科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2026年计划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1	土地购置费			
2	工程建设费用			
3	设备购置费			
4	材料、产品购置费			
5	软件、平台等采购费用			
6	设计、检验检测、评价服务等开发费用			
7	...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内容						
项目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	请填写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 2026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新产品，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年新增销售、税收、利润等情况。					
(一) 产品竞争力						
请描述该项目投资产后生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前景，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领域产品进行对标比较。						
该项目投产后生产产品	细分市场 规模	对标品牌	对标产品 价格	预计产品 定价	预计年投产 规模	细分市场占有 率目标
(二) 技术先进性（请列举最具代表性的 3 项专利）						
请描述该项目投产后生产产品使用技术在行业的领先程度，项目实施对于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作用，与国际国内同行业领先技术进行对标比较。						
该项目投产后生产产品使用的专利	编号	专利类型	来源	专利交易额		
		发明专利/PCT 国际专利	（自研、从其他企业购买、从高校购买等）			
(三) 生态融合性						

请描述项目实施对于加强产业集群重点区域融合发展,推动与省内优质企业合作,提高本地配套水平,促进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优化集群生态的作用。					
1.项目实施采购的浙江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认定年份	来源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预计采购金额	
			请填写到县(市、区)		
2.项目建成后与省内核心区、协同区、“新星”产业群企业配套合作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属地	所属集群	采购产品	预计年采购金额
	例:国家链主企业/省级链主企业(含培育库)/国家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他(资质名称)	若为国内企业,请填写到县(市、区)	落在省内产业集群重点区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在地市、省级特色产业核心区协同区、省级“新星”产业群),且企业领域与重点区域方向一致的请填写,例:杭州市数字安防集群/智能物联产业集群/“新星”产业群(细分领域),可多选		
3.项目建成后与重点客户企业合作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	属地	所属集群	销售产品	预计年销售金额
	例：国家链主企业/省级链主企业（含培育库）/国家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他（资质名称）	若为国内企业，请填写到县（市、区）	落在省内集群重点区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在地市、省级特色产业核心区协同区、省级“新星”产业集群），且企业领域与重点区域方向一致的请填写，例：杭州市数字安防集群/智能物联产业集群/“新星”产业群（细分领域），可多选		
二、项目主体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	☐ 国家“链主”企业 ☐ 省级“链主”企业（含培育库） ☐ 国家单项冠军企业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牵头企业 ☒ 未来工厂 ☒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连续三年 A 档 ☒ 其他（请填写资质名称：_____）				
企业概况	请描述企业在项目所属重点领域的创新力、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不超过 500 字。				

企业获得的 财政资金支持 情况	请列举企业截至目前已享受工信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资金类型、资金支持额度。
承诺意见： 1.本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能源、环保、安全等相关政策，2023 年以来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本项目未获得过工信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国家财政专项资金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3.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企业盖章）	

注：1.需提供项目备案书；
2.填报内容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5

2026 年浙江省“415X”集群新质生产力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情况											项目主体单位情况		集群信息					
	基本信息							投资（万元、小数点后两位）				主体单位	资质	县（市、区）、功能区	是否为山区海岛县（含调出县区）	所属集群名称	类型	是否落在省级及以上高新区	经信部门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名称	代码	项目类型	起止时间	项目内容	当前实施进度（%）	是否为历史经典产业	计划总投资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累计实际投资	绩效目标								

填写注意事项：

- 1. 项目类型请填写新建/续建；
- 2. 项目起止时间请填写 202*年*月*日-202*年*月*日；
- 3. 若属于历史经典产业请填写茶叶、丝绸、中药、黄酒、文房、木雕、根雕、石雕、青瓷、宝剑、金属雕刻等，不属于请填写“否”；
- 4. 项目绩效目标请填写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 2026 年度绩效目标；
- 5. 项目主体单位资质请填写国家“链主”企业/省级“链主”企业（含培育库）/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牵头企业/未来工厂/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连续三年 A 档/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多选，如不属于上述范畴，则填写“无”；
- 6. 所属集群名称填写示例：杭州市数字安防集群/智能物联产业集群/“新星”产业群（细分领域），1 个项目限选 1 个；
- 7. 集群类型请填写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协同区/省级“新星”产业群/其他，与所属集群名称相对应，1 个项目限填 1 个；
- 8. 是否落在高新区请与附件 3 保持一致；
- 9. 项目当前实施进度、累计实际投资请填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进展数据。

抄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印发
